

证券代码：603319

证券简称：美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，每股转增比例
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为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文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中期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政策精神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，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现公司拟定实施利润分配，具体如下：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母公司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87,826,067.19 元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117,340,859.83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 339,149,678

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,957,483.9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，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》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，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